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声明事项.....	2
二、释义.....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二十三、结论意见.....	23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天康制药”）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声明事项

(一)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1、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2、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3、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副本与正本相同, 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4、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 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公开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7、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天康制药	指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制药	指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吉林冠界	指	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吉林曙光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标驰泽惠	指	北京标驰泽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曾用名“北京标驰泽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康生物	指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兵团国资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天山荣康	指	厦门天山荣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兵团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 XYZH/2025CDAA3 B0074 号《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 XYZH/2024BJAA8B0122 号《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 XYZH/2023BJAA8B0221 号《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 XYZH/2025CDAA3B0 146 号《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 XYZH/2024BJAA8F0 037 号《关于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 X YZH/2023BJAA8F0073 号《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3 月、2022 年、2021 年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 XYZH/2025CDAA3 F0048 号《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 XYZH/2025CDAA3 B0168 号《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章程》，本次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包括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表决票、股东名册等，同时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决议或批复文件，并参加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兵团国资公司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天康生物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的决议，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须取得北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主管部门的证明、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文件和公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查阅的其他文件。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 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承诺，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辅导验收的资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章、第八章、第十七章、第二十章所查验的其他文件；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及《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已经制定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4,314.07 万元、16,119.40 万元、19,745.6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进行互联网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二）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中第 4、5、6 项所述，发行人具

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进行互联网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规经营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进行互联网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72,820.8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 万股，预计拟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拟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25,450.145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2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并结合自身经营规模、盈利情况等因素，预计发行人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8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5,177.26 万元，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16,384.86 万元和 16,287.85 万元，合计占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合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5.51%，不低于 8%。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互联网查询，本所律师认为：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5)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章、第八章、第十七章及第二十章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兵团国资委的批复文件、兵团国资公司的批复文件、发行人的国有产权登记表、《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信永中和就发行人设立出具的《审计报告》、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发行人设立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阶段的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发起人协议、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等资料。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要求，并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投资任职情况查询报告、调查表、职业经历询证函，发行人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提供的投资任职情况查询报告，发行人银行开户情况，发行人财务系统的独立性情况，发行人的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至第十章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提供的《营业执照》与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康生物的股东名册，兵团国资委对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兵团国资委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复、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及合伙协议、员工花名册、员工签署的调查表和承诺函，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查验的其他文件，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3、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规范实施，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天康生物，实际控制人为兵团国资公司，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章程/章程修正案、董事会决议及/或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相关协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相关批复、决议文件、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鉴证书》，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公司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等文件，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出资均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出资程序、形式和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天山荣康将其所持天康制药的 5.3757%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并办理质押登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

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生产经营资质文件、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天康生物发布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公告》、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罚款缴纳情况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现场查验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部分新兽药注册证书研制单位形式上暂未变更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4、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部分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及确认函、部分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公司章程、工商注册登记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审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职业经历询证函，审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及承诺书、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理、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2、 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以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方均已作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验和审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域名证书及域名登记备案情况、无形资产相关的许可协议、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备案、在建工程的批准及备案手续，控股股东的相关说明与承诺，取得了不动产登记主管机关出具的查询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规划及住建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了网上检索，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生产经营设备，取得了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出具的商标档案、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

在纠纷；虽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关系真实、有效，发行人与出租方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发行人子公司均合法、有效存续。

5、除本法律意见书说明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借款合同，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技术合作合同、技术引进合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前述重大合同的履行正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主要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或业务需要而发生，合法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相关决议文件、收购协议、天康生物的相关公告及决议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查阅的其他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行为。

3、 发行人报告期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除收购吉林冠界股权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出售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出售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格式和内容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性文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及有限公司阶段的会议文件等资料。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的通过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及有限公司阶段的会议文件等资料，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和声明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网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查询。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聘任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任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形。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系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出具的说明、税收优惠依据性文件、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税收完税证明、财政补贴的财务凭证及对应的政府依据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登录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进行了查询，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到期后继续享受优惠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受托方的资质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环保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部分环境保护检测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明细表及缴纳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审计报告》。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新疆制药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本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纠纷，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天康生物和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实施主体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或审批文件，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非法律事项。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依法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审批文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查阅的其他文件。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诉讼、仲裁文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途径检索，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

（二）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不会因为引用法律意见造成《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历次信息披露文件，天康生物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历次信息披露文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到北交所上市相关业务规则与信息披露规则，并检索其他上市公司子公司到北交所上市的信息披露案例，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承诺的相关披露情况、天康生物定期报告及生猪销售简报的公开披露信息、天康生物相关审计报告及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天康制药《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查阅了天康制药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会议文件，登录农业农村部官方网站检索有关生猪销售的相关数据，并公开检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与天康生物披露的相关信息内容一致、时间同步；发行人与天康生物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 3、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能够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风险，天康生物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变化、行业周期性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4、发行人与天康生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申报上市的合理性、必要性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须取得北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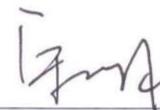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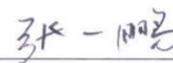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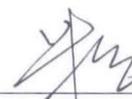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张一鹏

经办律师:



朱哲

2025年6月19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年 05月 05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天康制药北京分所 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No. 70137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天康制药北京大兴区项目
 法律事务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一)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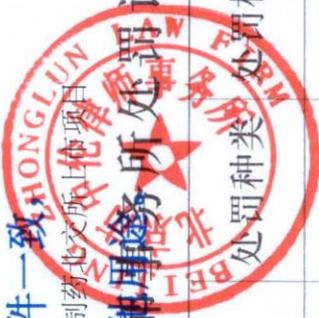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5 日



名 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组 织 形 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 立 资 产	2295万元
主 管 机 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 准 文 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 准 日 期	1994-11-10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天康制药北京文所
 不得用于其他事务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110120100392489
执业证号

A20081010547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机关

2021 年 06 月 01 日
发证日期



宋晓明
持证人

男
性别

110102198210210011
身份证号



备注

二〇二四年度

称 职



2025年6月-2026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http://www.cslaw.com.cn](#)

No. 11403399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610307518

法律职业资格 A20094301032014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1日



张一鹏 11101201610307518

持证人 张一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070619880107001X



备注

二〇二四年度



2025年6月-2026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403190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11037023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441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09 月29 日



持证人 朱哲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1202199305277418



备 注
二〇二四年度

称 职

2025年6月-2026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522474